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4月27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聽取各界對"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措施"的意見	2014年6月17日	<p>政府當局須向香港房屋委員會反映應進行下列檢討，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檢討結果——</p> <p>(a) 檢討寬敞戶政策，以豁免因特殊情況而獲安置入住面積較大公屋單位的住戶，特別是因入住公屋鹹水樓和受重建影響而獲安置入住和諧式公屋大廈的租戶；及</p> <p>(b) 關於因家庭成員離世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住戶，檢討現時只讓該等住戶繼續在現居單位居住6個月的期限是否過短。</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775/14-15(01)號文件發出。
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5年2月2日	關於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演辭中公布他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選擇合適的正在興建公共租住房屋項目，以先導計劃形式，出售給綠表申請人，定價較居者有其屋計劃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2 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及查核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的資格		<p>位低廉，政府當局須在敲定計劃的全部實施細節後，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在定價、申請資格和編配準則，以及轉售限制等方面的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其申請原先已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但其後因為修訂配額及計分制而被押後處理的公共租住房屋申請人數目，以及有關的改善措施；及</p> <p>(b) 說明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對屬殘疾人士但不符合資格申請體恤安置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影響，以及為這類申請者提供的相關紓困措施。</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1 檢討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	2015年3月2日	鑒於由另一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擁有的香港公司，可透過轉讓該海外公司的股份進行物業交易，以逃避繳付印花稅和利得稅，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2015/16年度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p> <p>(a) 過去12個月此類交易的數目和所佔的相應百分比；及</p> <p>(b) 為處理上述問題及收回所逃避的印花稅和利得稅而採取的措施。</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開列本身是公屋住戶家庭成員的公屋申請人數目；若沒有該等資料，考慮編製相關統計數據。</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聽取公眾對長遠房屋策略及2015年施政報告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的意見	2015年3月21日	關於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解釋為何認為華富邨適合進行重建，而葵盛西邨則不適合進行重建。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 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	2015年4月14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關於在2013年12月底前發出的遷出通知書的執行情況，提供以下資料 ——</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考慮重批租約的"社會因素"，以及為防止獲重批租約的租戶再次觸犯不當行為而採取的措施；</p> <p>(ii) 撤銷有關的16戶的遷出通知書的個別理由；</p> <p>(iii) 從發出遷出通知書當日起計，租戶獲准提出上訴的時限；及</p> <p>(iv) 從發出遷出通知書當日起計，收回有關的28個單位分別所需的時間；及</p> <p>(b) 鑒於扣分制是以整個家庭作出考慮，而其他房屋政策(例如批出新租約及分戶)卻是按個別家庭成員的狀況獨立作出考慮，解釋為何兩者在政策上出現不一致的情況。</p>	